

南台灣客運公司身障人士預約無障礙公車作業流程

- 一、依高雄市交通局 109 年 6 月 19 日高市交運管字第 109404305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預約無障礙公車以至少前一日為限，並於上班時間(08:30-17:00)提供預約服務。
- 三、負責預約無障礙公車人員為運務課主管(課、組長)。
- 四、本公司所屬客服人員或站務人員接獲有預約無障礙公車電話，均轉由運務課主管(課、組長)接洽辦理，業務主管不在，將登錄紀錄連繫電話後由業務主管續辦。
- 五、業務單位主管在確認預約站位可供無障礙公車上下車時，將通知調度室指派無障礙公車並通知當日車次仕業知悉。
- 六、駕駛長應於無障礙公車完成載客任務後，主動通知調度室並紀錄備查。
- 七、本作業流程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。